附表一

100.06訂定 102.09修訂

102.11修訂 103.12修訂

106.06修訂 107.03修訂

112.03修訂

**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採購/租賃案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購案編號 |  | 申購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經費來源 | □採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租賃 | 核定預算/租賃金額 |  |
| 設備名稱 |  |
| 數量 |  | 申購總價(NT$) |  |
| 申購用途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放置地點 | 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是否需附衛部(署)許可證 | □ 是，證號\_\_\_\_\_\_\_□ 否 |
| 單位內所有二級主管簽章 |  | 預定招標方式 | □公開招標□限制性招標□其他  |
| 一級主管簽章 |  |
| 備註 | 補給室 | 批示 |
| 是否配合電子病歷作業□是□否 |  | 得依案件之內容授權補給室主任決行 |

說明：

1. 醫療設備單價預算金額在新台幣300萬元以上申購案或特殊交辦案件，請填寫本表及300萬元以上醫療儀器設備與市售該類設備規格差異比較說明表，本院單價300萬元以上純醫療設備租賃案，加填醫療設備採購.租賃案審查申請表、醫療項目成本分析及訂價申請表、投資效益分析資料表，並檢附招標規格（範）表、廠商報價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租賃設備評估資料表(所有租賃案)及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等資料，如採購方式採限制性招標者，請檢附限制性招標指廠理由表。

2. 新購檢驗設備，會產生非文字化之病歷資料或檢驗報告者，應具數位化輸出，電子儲存功能；另新購之造影設備規格，需增列具備DICOM介面及格式，俾利影像傳至本院PACS系統。